

※變更/扣款約定事項：

■各基金扣款最低申購金額請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以仟元為單位累加；扣款申購總價金為申購金額加計手續費，手續費率請至官網查詢或洽台新投信客服人員詢問，客服專線：0800-021-666。

■若申請扣款二檔以上基金，如因扣款日存款不足，依扣款銀行作業程序處理之。

■加倍扣款

1. 約定報酬率：約定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公布之扣款基金最新淨值，與約定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持有該扣款基金(該契約所扣款庫存)平均申購成本之報酬率相比，低於或等於客戶自訂約定報酬率，則該次扣款金額將自動變更為所約定扣款金額之約定扣款倍數。

報酬率算法： $[(\text{基金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公告之最新淨值}-\text{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div\text{扣款日前三個工作日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 \times 100\%$

2. 每個契約(授權書)僅能約定一個加倍扣款報酬率及加倍扣款倍數。

3. 約定報酬率須 $< 0\%$ ，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 1% 。

4. 約定扣款倍數須為 $2\sim 5$ 倍之整數。

5. 加倍扣款手續費率：與原約定扣款之手續費率相同。

6. 自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定期(不)定額始能申請或異動加倍扣款。

■停利機制

1. 約定停利點： $[(\text{扣款基金最新淨值}-\text{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div\text{本契約扣款之平均申購成本}] \times 100\%$ 。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基金平均申購成本計算，其結存單位庫存為計算報酬率前一個基金營業日，海外基金結存單位庫存則為計算報酬率前二個基金營業日。

2. 達約定停利點(含)以上之日，自動依該契約扣款持有基金結存單位庫存《國內股票型/平衡型基金結存單位為計算報酬率前一個基金營業日，海外基金結存單位為計算報酬率前二個基金營業日》於當日全數辦理買回申請(買回申請日)，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價金及將買回款項轉申購約定之基金，轉申購之申購金額須扣除約定轉申購手續費。

3. 扣款基金如尚未開放買回則無法進行停利機制。

4. 轉申購手續費率視買回申請日適用之書面或電子交易(依本授權書遞單管道)精選基金申購優惠之單筆申購手續費率收取，若無精選基金申購優惠，則以牌告或電子交易轉申購手續費率收取；轉申購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手續費率為 0% 。

5. 每個契約(授權書)僅能約定一個停利點及停利轉申購基金；約定停利點須 $\geq 5\%$ ，且應為整數，加減單位為 1% 。

6. 台新投信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其他基金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7. 自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定期(不)定額始能申請或異動停利機制。

■終止扣款

1. 終止扣款不代表買回，如欲買回請另填寫「基金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

2. 終止扣款後若欲重新扣款，須再填寫『定期(不)定額申請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

3. 如經連續扣款三次不成功，台新投信無需事先通知即自動終止該契約；惟未達自動終止時，受益人仍得隨時申請終止契約。

■變更扣款基金

1. 原扣款基金停止扣款；扣款基金變更生效後，變更後基金及當次其他變更項目將與未異動之原契約內容，重新產生新契約。

2. 原基金單位數，若欲買回或轉申購，請另填『基金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請人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申請現有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申請人向台新投信申請基金之申請總價金（包含申請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一、扣款人同意本轉帳繳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嗣後如有修正，悉依最新規定為準。
- 二、扣款人同意 貴行依據台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在 貴行開立之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扣款人指定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台新投信。
- 三、扣款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申請二筆以上款項之撥轉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撥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四、台新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總價金（包含申請價金及手續費）有爭執時，申請人應向台新投信尋求解決，不得要求 貴行負責。
- 五、扣款人同意遵守台新投信委託扣款申請截止時間，逾時則以次日為申請日，如該日非銀行營業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請日，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扣款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請日。
- 六、扣款人向 貴行辦理開戶，對於開戶契約內容，扣款人已經於合理期間審閱並確實明瞭，如遇 貴行修改有關轉帳金額或次數之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時，經 貴行揭示張貼於營業場所公告後生效。
- 七、倘扣款人指定之撥轉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八、如有更動扣款資料，應由申請人自行與台新投信接洽。
- 九、如因本授權書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註：可指定「中國信託」授權扣款作業。

立授權書人(扣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含分行代號、科目、戶號)													扣款人銀行開戶印鑑					
帳號																			
請注意： 本授權書包含定期定額投資、電子交易及書面委託扣款之扣款授權，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與台新投信往來之扣款作業得使用所列帳戶扣款；若因銀行功能限制無法配合授權扣款，須待銀行限制取消後始可適用。 (簽章式樣須與銀行帳戶之留存印鑑相同)																			
004 台灣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53 台中商銀	115 基隆二信	162 彰化六信	807 永豐銀行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印後蓋章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日期： _____													
005 土地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054 京城銀行	118 板信銀行	204 高雄三信	808 玉山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16 高雄銀行	101 瑞興商銀	119 淡水一信	215 花蓮一信	809 凱基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17 兆豐銀行	102 華泰商銀	130 新竹一信	216 花蓮二信	810 星展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22 美國銀行	103 新光銀行	132 新竹三信	803 聯邦銀行	812 台新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50 台灣企銀	108 陽信銀行	146 台中二信	805 遠東銀行	815 日盛銀行														
011 上海銀行	052 渣打銀行	114 基隆一信	147 三信商銀	806 元大銀行	816 安泰銀行														

註：若指定之扣款帳戶不在上述清單者，請洽詢客服人員。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台新投信	10002083

